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老图书馆整体 修缮及室外配套工程监理服务（第二 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K2026F045）

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22
一、项目概况	22
二、技术要求	23
三、商务要求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一、评标方法	34
二、评标步骤	36
三、评标标准	42
四、中标候选人	49
第五章 合同范本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第一分册 资格文件分册格式	72
【1. 封面】	72
【2. 目录】	73
【3. 投标函】	74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7
【5.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78
【6. 依法纳税证明】	78
【7.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78
【8. 其他资格文件】	78
二、第二分册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格式	79
【1. 封面】	79
【2. 目录】	80
【3. 评分因素索引表】	81
【4. 开标一览表】	82
【5. 人员配备表】	83
【6.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86
【7. 项目需求响应承诺书】	87
【8. 服务方案】	90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	9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老图书馆整体修缮及室外配套工程监理服务（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西区广顺道2号70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K2026F045

项目名称：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老图书馆整体修缮及室外配套工程监理服务（第二次）

预算金额：103.93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6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老图书馆整体修缮及室外配套工程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南开大学老图书馆于2013年被天津市列为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总建筑面积12121平方米，本次招标主要包括外檐整修、室内装修、给排水改造、暖通改造、消防系统改造、强电改造、弱电预留预埋、外部配套管网改造（不含电力）、室外景观、附属用房改造等工程监理工作。工程总投资：4462.55万元。监理范围：施工全过程的四控、两管、一协调；服务范围：对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及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及相关服务总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结束。其中，监理（施工阶段）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监理（保修阶段）期限：2027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实际日期以本工程施工工期为依据调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对国家节能、环

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体以开标日投标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阶段的查询记录为依据；

(2)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

(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前 3 个月内”意为：如投标截止日期在 N 月份，则资信证明显示日期应为 N 月份或 N 月份的前一个月份或 N 月份的前两个月份，下述“前 6 个月内”、“前三年内”均按此逻辑计推）；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代缴凭证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缴纳单位、税种和缴纳税款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6)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单位社会保障资金依据税务部门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银行出具的代缴凭证等判定，证明材料应显示缴纳单位、缴纳时间等（不包含个人社保）；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并在《投标函》中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且在有效期内；

(9)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并承诺该总监未担任超过三项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同时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成员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只允许联合一次,多次联合组成多个联合体的将视为无效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西区广顺道 2 号 703 室)

方式:

1. 现场获取: 现场发售。

2. 邮寄获取: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汇方式将招标文件费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汇款信息须标注所投项目编号), 报名时间以招标文件费到账时间为准, 如出现电汇未到账等情况, 按投标人未报名处理。投标人电汇后需将报名信息(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编号、所投包或标段名称及编号, 邮寄地址)发至 461081008@qq.com,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邮费到付,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收款账户名称: 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楼支行

账号: 0302060209039096091

售价: ¥500 元(人民币),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招标文件一经售出, 概不退款。

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西区广顺道 2 号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在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s://nkzbb.nankai.edu.cn>)“投标人注册”栏目进行注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开大学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联系方式：满老师、王老师，022-23508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西区广顺道 2 号

联系方式：孙春建、张涛、张雯、李秉龙、王维伟，022-23239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春建、张涛、张雯、李秉龙、王维伟

电话：022-2323990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主要是对本章“投标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如与“投标须知”有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成员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只允许联合一次,多次联合组成多个联合体的将视为无效联合体。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仅采购属性为货物的项目涉及此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
7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踏勘时间:2026年8月11日9点30分在集合地点集合 2.集合地点: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老图书馆(文中馆)南门 3.联系人及电话:张涛 13820284990 4.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周边环境等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是否召开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1.会议时间:同现场踏勘时间 2.会议地点:同现场踏勘地点 3.联系人及电话:张涛 13820284990 4.书面提问时间:2026年8月11日16:00时前 5.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61081008@QQ.COM 6.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word版本和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分册》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单独装订）：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5.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6. 依法纳税证明 7.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8. 其他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执照、证件等证明材料） 9.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分册》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六章等要求提供响应内容（单独装订）： 1. 封面 2. 目录 3. 评分因素索引表 4. 开标一览表 5. 人员配备表 6.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7. 项目需求响应承诺书 8. 服务方案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文件内容其他要求或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需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项目需求书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项目需求点对点应答表》（如有）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方案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 3.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应提供详细支持材料。招标文件第三章或第四章对支持材料形式有规定的，应按规定提供。
12	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1. 资格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5份； 2.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5份；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中标投标人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3份(pdf格式,存于U盘中)。电子版投标文件显示内容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	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人只能以人民币报价。 如投标报价超出对应包(标段)的最高限价,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 投标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最高限价	60万元(人民币)
15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支票等方式交纳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支票转账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人未交纳保证金处理。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电汇时需标注所投标项目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提交。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 4.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信息: 户名: 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500713101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08110023028 注: 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所在地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中汇出,否则不予受理。
16	核心产品(若不涉及可不填写)	本项目不涉及。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每标段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以现金、支票、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 参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已废止)的取费计算方法和

		标准的 60%计取，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20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①当面送达原件； ②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③通过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春建、张涛、张雯、李秉龙、王维伟 联系电话：022-23239903 通讯地址：河西区广顺道 2 号 电子邮箱：461081008@qq.com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满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022-23508050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子邮箱：zbb@nankai.edu.cn
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不能按照要求交纳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中标人按合同完成履约并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全额无息返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中标人。 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南开大学 账号：120066032010149600156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开大学支行 备注：NK2026F045，南开大学基建保障处收

二、投标须知

(一) 本招标文件的有关术语、定义、约定

1. 采购人

系指南开大学。

2. 采购项目

系指“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明确的项目名称。

3.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明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人

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投标。

5. 合格投标人

系指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法人的分支机构因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本项目采购，但对于银行、保险、电信、石油石化、电力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按要求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后（需为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予分公司的唯一授权函，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可成为合格投标人。

6. 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系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

系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国产品标准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国产品为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针对上述通知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认定标准，在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具体实施要求前，符合该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9.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未尽事宜，均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执行。投标人应自行查看阅读并遵守上述文件规定。

10. 进口产品

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采购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中标人

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支票、电汇等形式一次性支付；
- (3)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1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邮箱、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的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6. 身份证明

系指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往来内地（大陆）通行证、外国公民护照等我国有关国家机构颁发的能够证明身份且在有效期内的合法有效证件。

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时，由其负责人（一般指主要负责人）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授权、文件签署等事项。

1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招标文件

1. 总则

（1）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投标须知、项目需求书、评标方法和标准、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六部分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补充、修正文件组成。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采购项目划分包（标段）的，投标人须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划定的包（标段）为单位，对所投包号或标段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包（标段）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标段）合并报价投标；评标、授予合同以包（标段）为单位。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周边环境等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本招标文件内容和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的应答、承诺和提供的技术商务参数，无论是否出现在采购合同条款中，均自动成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作为投标的依据，违反此条内容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辅助佐证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否则视为未提供），中文翻译与外文不一致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投标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可不翻译。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完整、真实、准确。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等对其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完全承担。

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只能以人民币或外币报价。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只能以人民币报价。不允许以两种或以上种类币种报价。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标段）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包号和包名称可不填写。

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如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方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的服务的详细说明；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①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指定账户：

a.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标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汇缴。以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底单或截图复印件将作为资格审查凭证。

b.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

②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

“银行保函”于投标前交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原额退还：

①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③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8. 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算）。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9.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中标投标人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3份（pdf格式，存于U盘中）。电子版投标文件显示内容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A4规格纸张，采用双面印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装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以及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正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在封面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署（签署意指本人签字或盖姓名章，下同），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者由授权代表签署后有效。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金融、保险、电信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适用)。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标段),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须按包(标段)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方有效。

(6) 若为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即可。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给出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格式要求提供或编制。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等),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相应位置签署。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

(2) 招标文件第六章未给出格式的其他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签署要求。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标段)投标的,须按包(标段)分别密封递交。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投标须知》相关规定单独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施加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3)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段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在每一密封的外包装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的外层包封标注示例如下:

外层包封标注:

采 购 人: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标段号）：

投标文件

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对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误投或过早启封导致投标文件未收到或被拒收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等其他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递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

（4）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和修改。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仪式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未签字且不提出疑义的视同确认开标记录。

(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资信、技术等内容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价格分。

(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除外）。

4.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和顺序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6.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决定因素。

(6)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7)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按照《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等问题的函》（财库便函〔2019〕15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

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投标人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投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投标人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10. 废标处理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六) 质疑和投诉

1. 任何已从招标公告中规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标段）的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或标段号（如有）、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

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5. 对于投标人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人应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财政部依法处理。

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备案。

(3) 中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签署合同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擅自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上述情况外,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 适用法律

本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制度文件规定。本文件如有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不符的规定，自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投标人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6.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 招标文件第三章如提出参考生产厂商、品牌、型号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厂商、品牌或型号进行响应，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第三章提出的需求。

8. 除投标人为本次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9.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0.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执行。

11.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规模及采购范围：

1.1项目地点：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

1.2监理服务周期：

监理及相关服务总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至 2029年6月30日结束。其中，监理（施工阶段）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监理（保修阶段）期限：2027年7月1日至 2029年6月30日。（实际日期以本工程施工工期为依据调整）。

1.3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老图书馆整体修缮及室外配套工程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南开大学老图书馆于2013年被天津市列为文物保护建筑，图书馆总建筑面积12121平方米，本次招标主要包括外檐整修、室内装修、给排水改造、暖通改造、消防系统改造、强电改造、弱电预留预埋、外部配套管网改造（不含电力）、室外景观、附属用房改造等工程监理工作。工程总投资：4462.55万元。监理范围：施工全过程的四控、两管、一协调；服务范围：对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及保修阶段等进行全过程监理。

1.4监理范围：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1.4.1 施工过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监督指导施工单位做好文物保护措施，依照施工图纸和文保建筑施工改造规范要求，加强现场施工监理工作。

1.4.2 做好合同、信息管理，负责现场影像资料整理存档工作。

1.4.3 组织协调各方关系，配合采购人，组织现场各项专项会议，做好会议记录。

1.4.4 关键环节（特别是涉及文物本体干预的环节）的旁站监理。

1.4.5 参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文物保护建筑工程验收。

1.4.6 审核工程变更（需特别关注变更对文物价值的影响），尽量控制工程变更总造价不超过中标价的10%。

1.4.7 督促、审核竣工资料（含文物专项档案）的编制与移交。

1.4.8 保修阶段服务期监理服务。

2. 标段划分情况及兼投规则：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二、技术要求

1. 监理服务目标

1.1 质量控制目标

确保工程严格按照文保管理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设计文件（含施工图）、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特别是文物保护专项标准）及采购人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实施。绝对保证文物本体安全，最大限度保护文物历史原貌和真实性、完整性。

1.2 进度控制目标

确保施工承包人能够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采购人使用。监理单位应按照工程的工期进度控制目标，确保工程验收，如因监理单位原因延误工期的，监理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采购人原因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采购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1.3 投资控制目标

监理单位应列出详细的投资控制措施，确保采购人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控制工程变更增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施工合同金额的10%。公正处理工程变更及索赔等事项。

1.4 安全控制目标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专项系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等，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1.5 特殊要求

文物保护优先：监理工作必须将文物保护置于首位，对任何可能影响文物本体安全的施工行为有权利和义务进行制止，并立即上报。

专业技术深度：监理人员必须具备深厚的文物保护专业知识，熟悉传统工艺、材料，能清楚识别施工中可能对文物造成的损害风险。

过程精细管控：对涉及文物本体干预的关键环节（如拆卸、修补、更换、加固等）必须实行严格的旁站监理，并形成详细的影像和文字记录。

档案规范完整：督促并审核施工单位编制完整、规范的工程档案，特别是包含文物保护全过程的专项档案（文字、图纸、影像）。

2.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 监理范围：委托监理范围包括监理的工程范围和监理的阶段范围。

2.1.1 工程范围：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老图书馆整体修缮及室外配套工程监理服务（第二次）。主要包含外檐整修、室内装修、给排水改造、暖通改造、消防系统改造、强电改造、弱电预留预埋、外部配套管网改造（不含电力）、室外景观、附属用房改造等工程监理工作。

2.1.2 监理阶段范围：监理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服务期、监理保修阶段服务期。

2.2 监理内容：

2.2.1 施工准备阶段工作主要内容

（1）审查开工条件及报审资料，协助采购人办理工程备案手续。

2.2.2 施工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对文物保护具体措施进行重点阐述；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负责会议纪要记录工作；

（3）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负责会议纪要记录工作；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审查文物保护具体措施是否达到文物保护相关规范要求；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监督施工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文物保护相关规范施工；

（6）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配备情况；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经采购人同意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9)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0)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对工程使用的每一批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文物保护要求；

(11) 在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过程中，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对涉及文物本体干预的关键环节（如拆卸、修补、更换、加固等）必须实行严格的旁站监理，并形成详细的影像和文字记录；

(12) 经采购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确保满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14)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提交验收记录和图片，以备采购人抽查；

(1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核施工现场的变更、洽商、签证以及涉及的费用，控制工程造价；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是否与工程的实际施工进度相符；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7)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和结算清单；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相关资料是否齐全，结算书是否与合同内容相符，确认工程是否具备结算条件，确认无误后在结算书上签字盖章；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文物保护全过程专项档案（文字、图纸、影像）是否完整、规范、齐全；

(1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9)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参与工程竣工备案工作。

2.2.3 保修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2)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施工承包人员进行修复;

(3)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4) 审核修复费用;

(5) 配合文物保护相关单位进行文物保护建筑验收工作;

(6)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2.3 监理深度: 实行“四控、两管、一协调”。

2.3.1 质量控制: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质量控制计划; 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质保体系,并使之正常运行; 审查与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确保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可行; 检查工程材料和设备,控制不合格品,确保符合文物保护要求; 组织工序质量验收和分项分部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组织质量事故的处理,对任何可能影响文物本体安全的施工行为进行制止,并立即上报; 核查施工实验报告和质量检查记录; 进行工程质量动态控制和巡回检查,对涉及文物本体干预的关键环节(如拆卸、修补、更换、加固等)必须实行严格的旁站监理,并形成详细的影像和文字记录; 组织验收前的工程实体预验收,协调并参加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的指导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编制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督促施工承包人员进行保修; 督促并审核施工单位编制完整、规范的工程档案,特别是包含文物保护全过程的专项档案(文字、图纸、影像); 确保工程严格按照文保管理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设计文件(含施工图)、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特别是文物保护专项标准)及采购人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实施。绝对保证文物本体安全,最大限度保护文物历史原貌和真实性、完整性。

2.3.2 投资控制: 审核已完工清单与进度款支付; 对工程变更涉及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做好必要的技术经济比较论证,挖掘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的潜力; 协助处理工程索赔。控制工程变更增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施工合同金额的10%。

2.3.3 进度控制: 根据采购人要求,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监督施工承包人执行。确保施工承包人能够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采购人使用。监理单位应按照工程的工期进度控制目标,确保工程验收,如因监理单位原因延误工期的,监理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采

购人原因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采购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2.3.4安全控制：监督施工承包人严格按照规程、规范组织施工，确保人身、设备及项目的本身性能安全，绝对保证文物本体安全，最大限度保护文物历史原貌，同时做到文明施工。

2.3.5合同、信息及资料管理。

2.3.6协调发包方、承包方等相关单位之间业务关系。

3.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人数要求	是否兼任	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总监理工程师	1	1名	否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驻场代表）	1	1名	否	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且无“在施工程”。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人员配备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由投标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有效章印），缴费期限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工程监理单位（若为联合体，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并承诺其具备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且无“在施工程”，任命书格式自拟。
3	文物保	2	2名	否	应具有文物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护工程 责任监 理师				保护工程责 任监理师证 书。	格式要求填写《人员配备表》，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由投标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 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需 加盖人社部门有效章印），缴 费期限为2026年1月至今任意 一个月，社保缴费单位名称必 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 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工程监理单位（若为联合 体，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 代表人书面任命，任命书格式 自拟。
4	项目安 全总监	1	1名	否	项目安全总 监应具有注 册安全工程 师执业资格 （建筑施工 安全类）或取 得建筑施工 企业项目负 责人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 证书，且在本 行业领域内 从事安全管 理工作满2 年。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格式要求填写《人员配备表》，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由投标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 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需 加盖人社部门有效章印），缴 费期限为2026年1月至今任意 一个月，社保缴费单位名称必 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建筑施工安全类）或建筑施 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提供上述证书复 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工程监理单位（若为联合 体，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

						代表人书面任命，并承诺其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2年，任命书格式自拟。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2名	否	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人员配备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由投标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有效章印），缴费期限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工程监理单位（若为联合体，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并承诺其具备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任命书格式自拟。
6	给排水专业监理员	1	1名	否	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专业应为给排水工程。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人员配备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由投标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有效章印），缴费期限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单位名称必

						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学历证书，专业应为给排水工程（如学历证书专业不符，可另外提供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体现的专业应为给排水工程）；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工程监理单位（若为联合体，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并承诺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任命书格式自拟。
7	暖通工程专业 监理员	1	1名	否	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专业应为暖通工程。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人员配备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由投标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有效章印），缴费期限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学历证书，专业应为暖通工程（如学历证书专业不符，可另外提供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体现的专业应为暖通工程）；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工程监理单位（若为联合体，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并承诺其经

						过监理业务培训，任命书格式自拟。
8	电气工程(机电工程)专业监理员	1	1名	否	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专业应为电气工程(机电工程)。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人员配备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由投标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有效章印），缴费期限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学历证书，专业应为电气工程(机电工程)（如学历证书专业不符，可另外提供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体现的专业应为电气工程(机电工程)）；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工程监理单位（若为联合体，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并承诺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任命书格式自拟。

4. 其他

4.1项目监理单位如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合同约定的项目监理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对照项目监理服务费构成扣减相应部分的监理费。

4.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中标人的明显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偿。

4.3在实施工程监理服务期间，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现场项目监理组任意

成员与监理工程的任一施工承包人串通，并降低工程质量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每次罚金不少于工程监理合同价格的5%。若工程质量因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不到位，中标人未能发现质量问题或虽发现质量问题但未能及时阻止并未向采购人汇报，采购人一经发现将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每次罚金不少于工程监理合同价格的5%。发生两次以上此类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服务合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到有关主管部门，按要求予以处罚，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将承担赔偿责任。

4.4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4.5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4.6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7视上述情况，若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其他相关部门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施工监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2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施工合同，对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采购人实施监督。

5.3工程监理权限。

5.4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进行改正。

5.5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向采购人汇报。

5.6 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监

理单位应当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三、商务要求

1. 预算金额：103.93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2. 计划服务期：监理及相关服务总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结束。其中，监理（施工阶段）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监理（保修阶段）期限：2027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实际日期以本工程施工工期为依据调整）。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工程开工支付监理合同价格的30%；根据工程进度，可支付至不超过监理合同价格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提交学校要求的全部监理资料后，监理费付至监理费结算价格的100%。

3.2. 支付方式：按监理人提供的有效账户转账支付。监理人需在委托人付款之前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委托人可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验收要求：依据合同中规定的履约考核方式进行验收。

【注】：

1. 本章标“★”的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负偏离指响应内容未满足或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负偏离的以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凡是与本章所述需求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章内容为准。

3. 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相关承诺内容有细节偏差且合同中无相关优先顺序说明的，须经学校归口主管部门同意并双方签署备忘录，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资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评分，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评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评分和价格分相加得出其总得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中小企业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相关内容不适用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⑤根据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对符合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⑥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

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⑦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⑧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⑨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拟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报价中有中小企业报价的，需填报《分项报价表II（仅针对中小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落实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5）落实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6）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产品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二、评标步骤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对照表的具体要求，采购人派出的代表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的以下内容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是企业的，其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

		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2.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其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3.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其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4. 投标人是上述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提供资信证明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信证明须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并由银行出具。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代缴凭证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缴纳单位、税种和缴纳税款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单位社会保障资金依据税务部门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银行出具的代缴凭证等判定，证明材料应显示缴纳单位、缴纳时间等（不包含个人社保）；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成员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只允许联合一次,多次联合组成多个联合体的将视为无效联合体。(格式自拟)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函》原件。
8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投标时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投标人若为授权代表投标	投标人须提供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时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9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记录	开标日在投标文件开启后的资格审查阶段,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评审现场查询打印结果为依据。
10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证书加盖公章;
11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并承诺该总监未担任超过三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同时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须提供: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由投标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有效章印),缴费期限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

		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应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所提供的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如提供纸质证书的须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电子证书的须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加盖公章； ⑤由工程监理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并承诺该总监未担任超过三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任命书格式自拟。
12	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递交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照表的具体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账户转出；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满足《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所有内容，并按要求提供《项目需求响应承诺书》；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详细评审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时长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

①价格分计算公式：

A. 若本项目中涉及货物，且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确认无误并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货物部分的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价格，为货物部分评标价格。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无误并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各评标价格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货物部分评标价格=货物部分投标报价×(1-货物部分价格扣除比例)

评标价格=(服务部分投标报价+货物部分评标价格)×(1-价格扣除比例)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价格分权重×100

B. 不属于上述 A 情况的: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无误并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各评标价格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价格分权重×100

②关于响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参与投标的

A.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根据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对符合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③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B.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C.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为中标人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D. 投标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为中标人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扣除 <u>10%</u>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 <u>10%</u>)
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双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扣除 <u>10%</u>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 <u>10%</u>)
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扣除 <u>4%</u>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 <u>4%</u>)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上述评标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4)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和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分为客观分和主观分），得出评分的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

三、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技术、资信评分-客观分（3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依据
1	业绩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的文保建筑维修改造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说明：与同一甲方签订的多个合同仅认定一次。	12	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否则不予认定得分： 1. 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体现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全称、签订时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甲

				方乙方盖章)； 2. 竣工验收报告或甲方出具的（加盖甲方公章）合同期履约情况证明。 备注：上述 1、2 两项资料中须至少有一项资料可体现该建筑为文保建筑，如均无法体现的，则须另外提供文物行政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截图或甲方出具的（加盖甲方公章）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2	企业管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1) GB/T19001 系列/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GB/T45001 系列/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以上具备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书不得分。	2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认证结果查询截屏加盖公章。 投标时请携带证书原件备查。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能力	配备的人员中： 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1 分。 2、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以上最高得 2 分，说明：同一人具有多证，可重复计算。	2	1. 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注册证书加盖公章； 2. 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注册证书加盖公章；
4	总监理工程师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9	同时提供：

	师经验评价	至今参与监理的文保建筑维修改造工程业绩，提供 1 项得 4.5 分，最高得 9 分。		1. 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体现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全称、签订时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甲方乙方盖章）； 2. 竣工验收报告或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上述 1、2 两项资料中须至少有一项资料可体现该建筑为文保建筑，如均无法体现的，则须另外提供文物行政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截图或甲方出具的（加盖公章）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2. 上述 1、2 两项资料中须至少有一项资料可体现该监理工程师姓名（允许与本项目不同岗位），若上述资料中均未显示该人员信息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5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工程师经验评价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监理的文保建筑维修改造工程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10	同时提供： 1. 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体现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全称、签订时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甲方乙方盖章）； 2. 竣工验收报告或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上述 1、2 两项资料中须至少有一项资料可体现该建筑为文保建筑，如均无法体现的，则须另外提供文物行政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截图或甲方出具的（加盖甲方公章）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2. 上述 1、2 两项资料中须至少有一项资料可体现该监理师姓名（允许与本项目不同岗位），若上述资料中均未显示该人员信息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第二部分 技术、资信评分-主观分（4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依据
1	监理大纲内容总体评价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响应采购人的文保施工监理的实际需求，切实可行。提供总体方案及方法，包含对项目的理解、各施工段的监理措施、关键工序的监理方案、工艺及质量与进度等保证措施等。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4.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 1 处瑕疵：3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 2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4.5	提供响应方案。
2	质量控制评	从工程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各	4.5	提供响应方案。

	价	阶段，监理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和详细的控制方法。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案完整，控制措施切实可行。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4.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1处瑕疵：3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3	进度控制评价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案完整，工作流程合理，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4.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1处瑕疵：3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4.5	提供响应方案。
4	投资控制评价	投资控制方案合理、严谨，控制流程符合项目实际，控制措施全面有效、切实可行。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4.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1处瑕疵：3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2处瑕疵：1分；	4.5	提供响应方案。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5	变更控制评价	变更控制方案合理、可行，变更流程管理规范，变更控制措施严谨、完善。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4.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 1 处瑕疵：3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 2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4.5	提供响应方案。
6	安全控制评价	安全控制目标明确，安全体系构建完善，文明施工控制方案合理可行，安全控制措施特点突出，有针对性，重点、难点控制方法科学合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4.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 1 处瑕疵：3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 2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4.5	提供响应方案。
7	合同、信息、影像及资料管理评价	资料管理总体要求明确，资料管理措施全面，管理流程严谨合理，保证监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工作事记，各类专题报告，监理综合月报，影像资料等）完整详尽。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4.5 分；	4.5	提供响应方案。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 1 处瑕疵: 3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 2 处瑕疵: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 0 分。		
8	现场组织协调方案评价	现场组织、沟通、协调方案全面,跟踪、反馈机制合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 4.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 1 处瑕疵: 3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 2 处瑕疵: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 0 分。	4.5	提供响应方案。
9	对技术重点、难点提出具体、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	针对项目关键工序的施工监理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有合理、先进的建议,为解决重点、难点所采取的监理措施具有针对性与可实施性。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 4.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 1 处瑕疵: 3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 2 处瑕疵: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 0 分。	4.5	提供响应方案。
10	投入项目的	针对监理项目投入的测量、实验检测	4.5	提供响应方案。

	仪器设备	等监理设备、仪器设备齐全、先进，测量数据准确，方便存储与读取，方便监理工作开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4.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1处瑕疵：3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仅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第三部分 价格分（20分）				
1	投标报价	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无误并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扣除后的价格，为该投标人评标价格。各评标价格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格。 2. 各投标人价格评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价格分满分，保留两位小数。	20	

【注】：

1. 评分依据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如未加盖则该项不得分。
2. 评分标准中所称“瑕疵”是指方案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评审专家认定的其他瑕疵。
3. 各评审专家须对主观分评价部分发现的各处“瑕疵”进行书面的具体说明。

四、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一般应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4. 根据评标结果，确定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5. 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若采购文件规定兼投不兼中，评标按照标段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开展评标工作，已被推荐为前序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标。每个标段须满足三家有效投标人参与评标，不足三家的标段作废标处理。

【注】：

1. 项目单位应按学校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指定模板草拟合同文本。
2. 最终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第五章 合同范本

合同模版

南开大学_____校区_____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南开大学

监理人：

签订地点：南开大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全称）：_____南开大学_____

监理人（全称）：（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主要内容：_____。

二、委托范围、监理服务内容及深度

1. 委托范围：对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做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施工合同及变更签证中的所有工程内容进行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 监理服务内容及深度：按“四控、两管、一协调”的工作内容对本工程所有内容进行监理，具体包括：

（1）质量控制：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质量计划；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质保体系，并使之正常运行；审查与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确保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可行；检查工程材料和设备，控制不合格品，确保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组织工序质量验收和分项分部工程的检查和验收；组织质量事故的处理，对任何可能影响文物本体安全的施工行为进行制止，并立即上报；核查施工实验报告和质量检查记录；进行工程质量动态控制和巡回检查，对涉及文物本体干预的关键环节（如拆卸、修补、更换、加固等）必须实行严格的旁站监理，并形成详细的影像和文字记录；组织验收前的工程实体预验收，协调并参加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的指导相关单位进行整改；编制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保修；督促并审核施工单位编制完整、规范的工程档案，特别是包含文物保护全过程的专项档案（文字、图纸、影像）；确保工程严格按照文保管理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设计文件（含施工图）、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特别是文物保护专项标准）及采购人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实施。绝对保证文物本体安全，最大限度保护文物历史原貌和真实性、完整性。

（2）投资控制：审核已完工清单与进度款支付；对工程变更涉及的主要材料与

设备做好必要的技术经济比较论证，挖掘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的潜力；协助处理工程索赔。控制工程变更增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施工合同金额的 10%。

(3) 进度控制：根据委托人要求，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监督施工承包人执行。确保施工承包人能够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采购人使用。监理单位应按照工程的工期进度控制目标，确保工程验收，如因监理单位原因延误工期的，监理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采购人原因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采购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4) 安全控制：监督施工承包人严格按照规程、规范组织施工，确保人身、设备及项目的本身性能安全，绝对保证文物本体安全，最大限度保护文物历史原貌，同时做到文明施工。

(5) 合同、信息及资料管理。

(6) 协调发包方、承包方等相关单位之间业务关系。

三、监理期限

1. 监理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服务期：计划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日期以本工程施工工期为依据调整）

2. 监理保修阶段服务期：监理保修阶段服务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四、签约合同价及监理费结算办法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工程期限延期的，监理费结算价格均不再因工程延期而进行调整。

五、付款方式

1. 工程开工支付监理合同价格的 30%；根据工程进度，可支付至不超过监理合同价格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并已提交学校要求的全部监理资料后，监理费付至监理费结算价格的 100%。

2. 支付方式：按监理人提供的有效账户转账支付。监理人需在委托人付款之前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委托人可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监理依据

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监理合同、本工程施工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七、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工作内容

1.1 施工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 审查开工条件及报审资料，协助甲方办理工程备案手续。

1.2 施工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对文物保护具体措施进行重点阐述；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负责会议纪要记录工作；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负责会议纪要记录工作；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审查文物保护具体措施是否能达到文物保护相关规范要求；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监督施工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文物保护相关规范施工；

(6) 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经委托人同意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9)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0)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对工程使用的每一批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文物保护要求；

(11) 在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过程中，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发现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对涉及文物本体干预的关键环节（如拆卸、修补、更换、加固等）必须实行严格的旁站监理，并形成详细的影像和文字记录；

（12）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3）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确保满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14）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提交验收记录和图片，以备委托人抽验；

（1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核施工现场的变更、洽商、签证以及涉及的费用，控制工程造价；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是否与工程的实际施工进度相符；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7）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和结算清单；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相关资料是否齐全，结算书是否与合同内容相符，确认工程是否具备结算条件，确认无误后在结算书上签字盖章；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文物保护全过程专项档案（文字、图纸、影像）是否完整、规范、齐全；

（18）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9）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参与工程竣工备案工作。

1.3 保修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2）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施工承包人进行修复；

（3）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4）审核修复费用；

（5）配合文物保护相关单位进行文物保护建筑验收工作；

（6）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2.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3.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身份证号为____，注册号____；
本工程驻现场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为____，身份证号为____，注册号____。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驻现场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文保工程责任监理师等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监理人更换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替换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应与中标时的保持一致，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5. 监理人在本合同期间应认真、负责，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利。

6.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7.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给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解决。

8. 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9. 监理人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施工现场的签证和工程付款的签证时应报委托人批准后予以确认。

10.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通知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1. 监理人发现施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调换。

12. 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总结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移交给委托人。

14.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施工承包人或与施工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获得任何经济利益，不得参与可能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1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16. 负责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部门、协作单位的关系，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

向委托人报告。

17. 监理人有义务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义务告知委托人并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义务告知委托人并停工整改、返工。

八、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应当及时将授予监理人的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并在工程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

2.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程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3.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

4.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本工程项目委托人代表为_____，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5.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 委托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 7 日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7.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九、验收规则

监理人在施工阶段服务期结束后 15 天内通知委托人组织监理验收。验收通过后，监理人应提交《基建保障处服务项目验收单》（附件 7）。

监理人在保修阶段服务期结束后 15 天内通知委托人组织监理评价。本次评价由基建保障处组织实施，评价对象为监理人。评价小组人员包括：甲方代表、项目执行科室负责人及项目执行科室分管处长，以上人员需对监理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填写《监理服务履约评价表》（附件 8）。履约评价最终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为考核合格，低于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合格后，监理人可向委托人申请无息返还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考核不合格，委托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剩余 50%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监理人。

十、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如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项目监理服务内容提

供相关服务的，委托人有权对照项目监理服务费构成扣减相应部分的监理费。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监理人的明显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偿。

3. 在实施工程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若发现监理人的现场项目监理组任意成员与监理工程的任一施工承包人串通，并降低工程质量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进行处罚，每次罚金不少于本合同价格的 5%。若工程质量因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不到位，监理人未能发现质量问题或虽发现质量问题但未能及时阻止并未向委托人汇报，委托人一经发现将对监理人进行处罚，每次罚金不少于本合同价格的 5%。发生两次以上此类问题，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服务合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到有关主管部门，按要求予以处罚，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将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5.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委托人可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6.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视上述情况，若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其他相关部门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工程监理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给委托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须赔偿委托人相应的损失。

9.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转让委托业务，如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10. 在履行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需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11.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欺骗委托人，使委托人蒙受损失，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工程监理合同的全部费用作为违约金，委托人已支付的本工程监理费，监理人应如数退回。

12. 委托人不能按照工程监理合同结算，监理人有权终止合同。

13. 由于双方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需协商解决，并保存备忘

录备查。

14. 委托人如发现监理工作人员配置不足，即未按本合同附件 3 的人员要求进行配置的，或内部管理混乱而造成工程监理不到位，经委托人指出而又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价格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监理人据实赔偿。

15. 监理人及监理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委托人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和施工现场相关管理规范，监理人员每违反上述制度及规范，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本合同价格 5%的监理费。

16.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17. 监理人所监理的工程质量未能达到采购人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委托人按照工程监理合同价格的 50%扣除监理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十一、劳动保障

1.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定投保监理人财物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为其项目监理机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险、意外险、高空险等必要保险险种。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及其项目工作人员发生的事故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赔偿。

2. 监理人应为其项目监理人员提供合理的劳动报酬和必要的生活、工作条件保障，如发生劳务纠纷、工伤赔偿纠纷等，全部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3. 监理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监理人注册地及天津市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合法用工。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5.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

7.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9.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在通知时间内没有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委托人未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56 天以上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委托人追索已完成监理工作量的监理费用。

11.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工程施工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12. 监理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给委托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须赔偿委托人相应的损失。

13.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转让委托业务，如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1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15.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监理人应立即恢复工作。

3.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有关部门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监理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监理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给第三方。

十六、补充条款

1. 监理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杜绝刑事犯罪，若有违法行为，委托人将配合执法部门予以严惩，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发生的相应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责承担。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施工承包人或与施工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获得任何经济利益，不得参与可能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3. 根据委托人在建工程情况，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和调配相关专业监理人员，新增加监理人员资质、资格、经验要求同现有监理人员。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份，委托人执___份，监理人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JF-2012-062）》。经双方共同协商，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无特殊声明的，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附件 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提供的资料

附件 2：监理资料归档装订文件列表

附件 3：监理人员明细

附件 4：监理工程质量安全承诺书

附件 5：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6：监理工程施工中标书

附件 7：基建保障处服务项目验收单

附件 8：监理服务履约评价表

委托人（盖章）：南开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开大学支行
账号：120066032010149600156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若为联合体中标，格式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1-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1-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附件 2:

监理资料归档装订文件列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1	监理委托合同	长期	
2	工程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监理部）及负责人名单	长期	
3	监理规划	长期	
4	监理实施细则（建筑、防水、水电、安全、文物保护措施）	长期	
5	监理部总控制计划	长期	
6	监理周报中的有关质量问题	长期	
7	监理会议纪要中的有关质量问题	长期	
8	工程开工报告/复工审批表/复工开工令	长期	
9	不合格项目通知	长期	
10	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意见	长期	
11	监理工程师通知及回复（有关进度控制、有关质量控制、有关造价控制）	长期	
12	工程延期报告及审批	长期	
13	合同变更材料	长期	
14	专题总结	长期	
15	周、月报总结	长期	
16	工程竣工总结	长期	
17	质量评价意见报告	长期	
18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长期	
19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长期	
20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长期	

附件 3:

监理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职称	执业证书号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 4:

监理工程质量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监理的_____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促进我单位加强质量安全责任意识,确保质量事故为零、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二、我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三、我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四、我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五、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六、实行监理工程师定期报告制度。监理单位每月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及下一步治理防范措施;对重大风险源辨识论证、方案评审、条件验收等实行专项报告制度;监督管理小组随时对监理报告抽查复核。

七、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应履行的职责。

八、我单位承诺对在建工程监管未履职到位按以下原则处罚: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其规定从严、上限处罚。

2. 检查过程中若发现监理单位在施工期内未每周定期报告、资料抽查不合格、隐患无记录排查结果、专项方案未审查验收、分部工程未按程序和要求进行验收的等未履职到位的情况第一次记不良行为记录 2 个周；第二次记不良行为记录 4 个周，并作行政处罚；第三次则记不良行为记录 6 个周直至记入黑名单。

3. 对企业从业人员未履职履责的按建质相关文件，进行不良记录并按规定做作相应处罚。

监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 期：

附件 5: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名称: _____。

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3. 认真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在施工的全过程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监督检查。
4.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对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予签字同意进场使用。
5. 督促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理,并确保所有质量签证及时、真实、准确。
6. 发现施工过程中责任主体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及时制止,拒不整改的报告甲方。
7. 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8.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9. 组织验收分部工程,组织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资料。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10.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1. 组织编写监理周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1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注册监理工程师章: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监理工程施工中标书

附件 7: 基建保障处服务项目验收单

基建保障处服务项目验收单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乙方)			
服务时间		验收时间	
服务内容			
服务报告	(提交服务总结报告, 如需测评, 则提供测评报告或证明。可附页。)		
服务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执行科室验收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副处长验收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由服务单位填写，相关单位签署验收意见。

附件 8：监理服务履约评价表

监理服务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评价说明	满分 100 分，由监理委托 科室填写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情况 说明	评分 科室 科长 签字
1.监理人员配置情况：按照监理合同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年龄结构是否合理，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	满分 20 分			
2.质量控制情况：是否审查施工质量计划；是否审查与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检查工程材料和设备；是否进行工程质量动态控制和巡回检查，并对重点部位和关键操作实施旁站监理等	满分 20 分			
3.工程变更及进度款支付审核情况：是否对施工现场的变更、洽商、签证以及涉及的费用进行审核；是否对工程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核，已完工清单与进度款支付是否相符	满分 15 分			
4.进度控制情况：是否按照要求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监督施工承包人执行，实际工期是否符合施工合同工期的要求	满分 15 分			
5.安全控制情况：是否监督施工严格按照规程、规范组织施工，确保人身、设备及项目安全，做到文明施工	满分 15 分			
6.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情况：是否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竣工结算是否满足报送条件；工程变更增项的累计金额是否超过施工合同金额的 10%	满分 15 分			
总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以下投标文件格式中，用【】标注的为提示内容，请在具体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删除。

一、第一分册 资格文件分册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第一分册 资格文件分册)

包或标段号（如有）：

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目录】

目 录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南开大学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件号为_____
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现授权我单位_____
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明号码) 作为我单位授权代表, 以我单位 (也
称“我方”) 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的投标活动,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
等与本次招投标活动相关的具体事务和并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
事项负全部责任。

据此函, 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该具备的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 (二选一), 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不存在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依法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我方已详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更正公告等资料), 理解、认同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4. 我单位的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

5. 我单位同意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资料, 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其他一切资料均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我方自行承担。

6. 我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我方投标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7. 我方郑重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 (响应) 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我方若出现被该项目评标委员会 (评审小组) 或采购方认定为“提供虚假资料”, 或成交后我方拒不签订合同 (或未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或存在其他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 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文件或采购方所规定的处罚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列入南开大学采购招标投标不良行为名单、三年内不得报名参与南开大学统一组织的自行采购招标活动、在南开大学招标网网站进行违规行为公示曝光等。我

方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

8. 如果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所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此时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因我方提供虚假资料造成采购人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9. 我方若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合同并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中涉及的商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我方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1. 我方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完全接受采购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12.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我方若中标,承诺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我方知悉、接受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4. 我方若中标,将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向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无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除外),同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5. 如违反本投标函规定的内容,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6.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粘贴处】 【正面】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粘贴处】 【背面】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开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5.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6.依法纳税证明】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7.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其他资格文件】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第四章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

二、第二分册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格式

【1.封面】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第二分册 技术商务文件分册)

包或标段号（如有）：

包或标段名称（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目录】

目 录

【3.评分因素索引表】

评分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 所在章节和页码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三、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各项主客观评审因素，逐条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分。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标段）号	包（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元）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保证金 金额及形 式，例如 “XX 元， 电汇”】	

注：

1. 填写说明：

（1）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一个包（标段）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报价。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总价是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5.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本项目行业领域工作年限	持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数
1	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驻场代表）								
3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1								
4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2								
5	项目安全总监								

6	专业 监理 工程 师1								
7	专业 监理 工程 师2								
8	给排 水专 业监 理员								
9	暖通 工程 专业 监理 员								
10	电气 工程 (机电 工程) 专业 监理 员								

注：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书要求填写在此处。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人员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6.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 甲方	合同 金额	合同签订 日期	服务期	履约情况	复印件所在 页数

注：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要求后附响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7. 项目需求响应承诺书】

项目需求响应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书》的所有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并按照《★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材料。若在中 标后对第三章《项目需求书》的任何条款出现负偏离的情况，将视为我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造成采购人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序号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项目需求书 所在条款	证明材料 所在页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人员配备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由投标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有效章印），缴费期限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工程监理单位（若为联合体，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并承诺其具备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且无“在施工程”，任命书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二、技术要求 3.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驻场代表） 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人员配备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由投标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有效章印），缴费期限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工程监理单位（若为联合体，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任命书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二、技术要求3.3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人员配备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由投标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有效章印），缴费期限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工程监理单位（若为联合体，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并承诺其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2年，任命书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二、技术要求3.4项目安全总监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人员配备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由投标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有效章印），缴费期限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	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二、技术要求3.5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名称一致； ③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工程监理单位（若为联合体，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并承诺其具备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任命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人员配备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由投标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有效章印），缴费期限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学历证书，专业应为给排水工程（如学历证书专业不符，可另外提供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体现的专业应为给排水工程；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工程监理单位（若为联合体，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并承诺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任命书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二、技术要求3.6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人员配备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由投标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有效章印），缴费期限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学历证书，专业应为暖通工程（如学历证书专业不符，可另外提供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体现的专业应为暖通工程；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二、技术要求3.7暖通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④由工程监理单位（若为联合体，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并承诺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任命书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人员配备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由投标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需加盖人社部门有效章印），缴费期限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学历证书，专业应为电气工程(机电工程)（如学历证书专业不符，可另外提供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体现的专业应为电气工程(机电工程)）；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工程监理单位（若为联合体，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并承诺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任命书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二、技术要求3.8电气工程(机电工程)专业监理员 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注：以上内容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服务方案】

【9.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文件分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部分服务由联合体一方为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10.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分别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注：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分别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